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 1、发行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3、发行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由发行人聘请合格的金融机构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8、担保方式：无；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届满止。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安排，为提高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决定、修订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时机、终止发行、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等事项的相关手续；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